對於這次的殺警案，我真的覺得很憤怒，好好認真工作的警察就因為一個精神狀況異常的病人而過世了，讓國家又失去一個人才，真的是國家的損失，但令人更生氣的是，那個嫌犯被判無罪，雖然是因為法律這樣制定，所以他才會被判無罪，但這不僅會讓人反思，精神病患真的「一定」要被減刑或甚至被判無罪嗎?我自己心中的答案是否定的，我覺得除了考量嫌犯當下的精神狀況外，也得參考嫌犯以前的醫療行為，像是有沒有去接受治療，或治療到哪種程度等等，而這次的殺警案嫌犯雖然有經過治療，但後來卻自行停藥並不再回診，造成病情加重，那我覺得就不應該因為他當下病情發作就判他無罪，因為停藥而導致病情加重是他自己的選擇，不能用病情加重這個理由來讓他脫罪，假如他當初仍然好好服藥與好好治療，這場憾事說不定就不會發生了。雖然法官是依法判決，但卻讓群眾激憤，那可能是因為當初立法時考慮的不夠周全，沒有把所有的狀況都考慮進去，只有考慮一部分的可能，導致法官沒辦法依據法律做出公正的判決，也無法給大眾一個交代，不過可能立法委員在立法的時候也有麻煩的地方吧，也得注意很多地方，既不能太過火，也不能太寬恕，但我覺得法律也該與時俱進，如果有發現法律的缺陷就應該及時修正回來，而聽完古承宗老師的演講之後，我第一個是想到youtuber博恩的影片，他有一集是在講恐龍法官，其中有數據是受到採訪的人當中，有六十幾%的人對法官的感覺都是不好的，而裡面，又有大部分的人的資訊來源都是來自媒體，這讓我有種感覺，就是現在的媒體可說是帶來社會災難的罪人之一，因為大部分的人普遍都沒有自己找資料的習慣，所以大部份的資訊來源都是來自媒體，也因此，媒體本身就有著社會責任，雖然他們很多報導的事情本身沒有錯，但媒體所帶來的資訊普遍都是負面的，這會讓很多民眾對某些方面的印象都是負面的，像是恐龍法官的部分，尤其是其實根本沒有親自參與的人，根據那個影片，其實大部分有實際上過法院的人，他們的體驗其實還不錯，並不像大部分人普遍認為大部分法官都是恐龍法官一樣，所以我想，如果媒體能夠承擔起社會責任，讓更多人能看到更全面的事實，這樣對這個社會說不定能更有幫助。